

注销合资企业应携带的材料：

1. 清算人签署的合伙企业注销登记申请；
2. 指定代理人或共同委托代理人证明；
3. 合伙企业依照《合伙法》作出的决定，行政机关责令关闭人民法院破产裁定. 合伙企业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或者撤销的文件；
4. 所有合伙人签署的清算报告；
5. 清算人员名单备案通知书；
6. 在外省市设立分支机构的，应当提交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分支机构注销登记决定；
7. 营业执照正副本；
8. 其他相关文件。